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3年6月1日,抚顺市公安局与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对抚顺市某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等任何环保手续,并擅自将印刷机冲洗废水通过管线排放至厂区内一口渗井内。现场我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单位排放至井内废水及周边土壤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3年6月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01号采样点位渗井内污水COD、色度分别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_211627-2008)的57.4倍和20倍,铅在其废水中有检出。02号和03号2个渗井外壁土壤样品中重金属铅、铬、汞含量明显高于对04号对照点位厂区东侧外花坛土壤。涉嫌存在通过渗井方式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该企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严重污染环境”情形，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正在侦办中。

四、典型意义

这起利用渗坑排放含有毒物质废水的案件表明当事人对环保问题的漠视和责任意识的缺失，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放导致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该案引起我们深刻反思，必须提高环保意识，树立环保理念，合理处理废水，规范排放行为，尤其是含有有毒物质的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更应该倍加重视。只有持续加强各方合作，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才能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维护公众健康，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